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0

第03期（总第20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的意见
(嘉政发[2020]4 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20]5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市本级 2020 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嘉政办发[2020]7 号) (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8 号)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产业项目“双进双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9 号) (6)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关于市区支持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嘉农发[2020]8 号) (9)

【政策解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的意见》政策解读 (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政策解读 (13)
- 2020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5)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15)
- 政策解读目录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的意见

嘉政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返岗返工返学人员防控保障工作的要求,全力保障企业生产、防疫“两不误”,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依据“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用工企业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的要求,制定企业复工和防控工作方案,经所在地政府同意后实施,具体按照《嘉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力加强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嘉防办〔2020〕17号)执行。

二、严控返岗返工人员范围。对湖北等重点地区或者到过湖北等重点地区的员工,不得纳入返岗返工人员集中接返范围;对自行返回的此类人员,严格实施14天集中隔离,隔离期满并经隔离地疾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同意后方可返岗返工。

三、鼓励企业组织春节期间未离开嘉兴且不在隔离范围的员工返岗返工,并经所在地政府同意后恢复生产。

四、鼓励企业包车接返外地职工。对来源地相对集中的职工,鼓励企业包车接返;对来源地相对分散的职工,鼓励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返;对零星的、短途的职工,鼓励企业派车接返;鼓励有条件的职工自驾车返岗返工。对包车、拼车有需求的企业,可向当地经信部门申报,由当地经信部门提供服务。对包车、拼车发生的费用,政府予以补助2/3,企业承担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牵头部门: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五、企业要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凡是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经济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工资待遇视同提供正常劳动予以支付;劳动合同到期的,应

当按有关规定予以顺延。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按双方约定支付职工工资或生活费,但不得低于嘉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不得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劳务派遣职工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六、指导企业合理安排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实行柔性上班制度。对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经协商一致,可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具体年休假时间、待遇按有关规定确定。(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七、认真落实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工资待遇。延长假期期间,企业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八、认真落实延迟复工期间工资待遇。延迟复工期间,企业应按照停工、停产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报酬。(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

九、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与有生产许可证企业合作生产口罩、防护衣、护目镜等防疫应急物资;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按投资额的50%予以补贴,最高限额1500万元;协调满足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的运输车辆用车需求,用车费用由政府承担。(牵头部门:市经信局)

十、企业应政府需要,组织职工提前返岗或为鼓励职工尽快返岗而出台的补贴、奖励、额外产生的工资,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政府承担。对于政府协调的外厂员工、义工、志愿者等用于帮助企业加紧生产防控物资的人员工资及相关

费用,由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政府承担。(牵头部门:市经信局)

十一、建立企业防疫物资临时储备机制。对口罩、测温仪等企业用防疫物资,在现有防疫物资储备中,每日调用总量的 1/3 加以储备,用于满足企业全面复工后的需求。同时,加强消毒液的储备。(牵头部门:市经信局)

十二、对不按工作要求,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未经当地政府同意擅自开工的企业,直接将企业列入本年度绩效评价 D 类企业名单和失信企业名

单,并取消三年(2020~2022 年)内一切涉企优惠政策享受。(牵头部门:市经信局)对于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而造成疫情扩散的企业,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本意见涉及的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市、区按 1:1 比例承担,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有关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另行制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 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2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各金融机构要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2.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严

格落实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到疫情结束 1 个月后或续贷。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纳入重点企业名单的,按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下浮 7%以上。金融机构应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降低疫情影响,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比 2019 年下降 7%以上。(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3. 发挥金融机构“稳定器”作用。积极争取农业发展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推动嘉兴银行和嘉兴六家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并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30%以上。(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4. 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免收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担保费,并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缩短放款时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

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实施新增就业岗位补贴。对增加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以该企业为其新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人均额度为基数,给予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50%左右的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为年度综合评价和荣誉申报的加分因素。〔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减免企业税费。企业因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缴纳困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 扶持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的小微企业园、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并在星级园区评价中予以加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2. 提供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符合条件的新增贷款,财政予以最高50%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1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并继续享受财

政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13. 扶持应对疫情企业。对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支持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的企业,新购设备用于扩大生产的,由财政予以新购设备费用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涉及新增贷款的,予以1年的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四)支持企业外贸出口。

14. 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对有外贸订单生产任务企业申请复工的,在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予以防控物资支持。鼓励外贸企业利用各种渠道完成订单生产任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协调处置合同纠纷。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政府或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的,不予追究;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民营企业间合同的,政府部门应予以协调处置;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市贸促会应指导企业进行网上申请,并即时受理办结。〔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县(市、区)政府〕

16. 降低检验检疫费用。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以及进口国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海关应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应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人员安检或商品检测项目,应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责任单位:嘉兴海关)

17.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对新投保及续转保单出口的企业,进一步下调保费费率。对受疫情影响缴纳保费困难的出口企业,经申请可适当延后缴纳时间。新续转年度内小微联保平台在不提高费率的前提下保障金额增长20%,支持小微企业防范出口风险。(责任单位: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五)降低企业要素成本。

18. 采取欠费不停电措施。合并1、2月电费回

收考核,适当延期电费滞纳金缴纳截止期限,1月份电费违约金统一延期至2月11日,后期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再行调整。(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

19. 推广高压临时用电配电设施租赁服务。对已签订临时用电设备租赁协议的小微企业,免收2020年度设备租赁费用;对2020年受托新增(扩)小微企业临时用电项目,免收当年设备租赁费用。(责任单位:嘉兴电力局)

20. 实行供水、供热优惠。对2020年3—5月企业和商业用水费减免10%,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停水措施。自2020年2月起,在现行销售价格基础上,供热结算价格降低10%,疫情结束后按原计价

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嘉源集团)

21. 免费提供远程视频会议服务。疫情防控期间,电信、移动、联通嘉兴分公司免费提供企业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远程调度系统、移动办公等应用服务,帮助企业实现员工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责任单位: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

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到2020年12月底。涉及财政支持的,市本级由市、区各承担50%,各县(市)参照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市本级2020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嘉政办发〔2020〕7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你们联合上报的《关于编制2020年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嘉自然资规〔2020〕2号)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市本级2020年计划收储土地项目8个,土地面积51.426公顷,其中申请发行土地储备政府专项债券项目3个,面积36.32公顷。2020年计划前期开发项目6个,土地面积42.156公顷。2020年计划供应储备土地8宗,面积26.5公顷。2020年计划临时利用储备土地2宗,面积0.95公顷。至2020年末,储备土地规模约为186.2697公顷。2020年度计划土地收储及土地前期开发支出共计143500万元,其中收储资金143406万元,前期开发费60万元,管护等其他支出34万元。资金来源:嘉兴市土地储备中心自有资金安排62500万

元,财政安排国有土地收益基金30000万元,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51000万元。

特此批复。

附件:1. 2020年土地收储计划表(略)
2. 2020年土地前期开发计划表(略)
3. 2020年储备土地供应计划表(略)
4. 2020年储备土地临时利用计划表(略)
5. 计划2020年末储备土地情况表(略)
6. 2020年土地储备项目收支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经市政府研究,现将2020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分解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2020年度全市工业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2. 2020年度全市开放型经济重点目标

任务分解表(略)

3. 2020年度全市科技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4. 2020年度全市地方金融业发展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产业项目“双进双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产业项目“双进双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

嘉兴市产业项目“双进双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统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产业项目引进、推进、投产、达产(“双进双产”)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全面落实年”要求,树立“大抓项目”工作导向,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形势,危

中寻机、危中抢机,全力推进产业项目“双进双产”工作,实现2020年新增引资、投入、产出“三个超千亿”目标。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三城一地”发展定位,牢牢抓住项目这个“牛鼻子”,加快项目招引推进,突破定势、攻坚克难、展现担当,以项目带动各项工作推进。

(一)总量目标。全年完成工业投资9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50亿美元,其中商务部口径不低于25亿美元,新增工业用地备案内资投资额700亿元,生产性服务业实际引进资金150亿元。

(二)质量目标。全年引进世界500强、国际行

业领先企业、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 60 个,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400 个,力争百亿级重大产业项目达到 15 个,每个县级主体确保引进 1 个以上百亿级重大产业项目、1 个 50 亿元~100 亿元项目、2 个 10 亿元~50 亿元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15%以上。

(三)速度目标。全年工业投资增长 15%,签约项目注册率 80%,亿元以上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开工 280 个、竣工 180 个、投产 180 个,新投产项目达标 100 个,新竣工项目达产 100 个,新供产业用地 15000 亩以上。

三、工作举措

(一)项目引进再提质。

1. 加快“引”的速度。加快项目引进落地速度,增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有效性,实施专业化准入管理,建立产业招商专家库和项目研判机制,推进项目快洽谈、快签约、快落地。鼓励开展“零增地”招商和存量用地招商,全市“零增地”租赁厂房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 亿元以上。加快推动签约项目注册备案,各地签约项目当年注册率 80%以上。对引进的“招大引强”项目,在用地、用能、排污等方面予以重点保障。

2. 提升“引”的质量。以产业建链、补链、强链为主线,聚焦世界 500 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和总投资超亿美元、总投资 10 亿元~50 亿元、总投资 50 亿元~100 亿元和百亿级重大产业项目开展精准招引,招引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化引资结构,注重引进高层次人才项目,加快向产业链中高端跃进。加大银行、保险等外资金融机构招引,支持境外金融机构在本地设立法人机构。各地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或培育本土跨国公司 1 个以上(有国家级开发区的县级主体引进 2 个以上)。

3. 强化“引”的力度。开展招商引资竞赛,每月通报各地“一把手”外出招商情况。各地要围绕 2~3 个主导产业制定“一业一策”,设立产业发展基金。要加强平台承载力,每个“万亩千亿”重大产业平台要挖掘 500 亩以上成片成熟产业用地用于“招大引强”。

4. 创新“引”的方式。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主动创新项目引进方式,确保招商引资不断

链。积极开展“不见面招商”,通过电话、网络等线上方式,密切与目标客商、人才的联系。探索举办网上招商会,推出一批重点招商项目,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领英”以及知名国际商(协)会和中介机构网站,高频次、多渠道对外发布。鼓励各地选聘一批海外招商大使,遴选一批国际知名商(协)会和投资咨询机构作为招商伙伴机构,开展“以外引外”、中介招商等。

(二)项目推进再提速。

1. 项目管理创新。建立完善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库,管理库项目包括市统计局投资统计在库项目、省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3.0 平台备案核准项目等,实行动态管理,实现项目管理推进“一张网”。各地要确定专人负责项目库维护管理,全面做好项目摸排,及时更新项目库信息。

2. 项目流程创新。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综合测绘、“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加快实行“多图一审”,合并独立审查项目,明确免于施工图审查类型和规模的相关要求,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通过压减环节、并联审批、联合踏勘等措施,切实提高企业供电供水供气服务效率。

3. 项目盘活创新。将超过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6 个月以上未开工或超过合同约定竣工时间 6 个月以上未竣工的产业项目列为“蜗牛项目”予以通报。加大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规的“五未”项目和“围墙项目”、“僵尸项目”、“空巢项目”等异常项目的整治力度,将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供应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企业服务再提效。

1. 强化“一对一”服务。对总投资达百亿级的重大产业项目,建立项目推进专班,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快项目落地、建设进程。务实推进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建立 50 亿元以上项目由市领导联系、10 亿元以上项目由县主要领导联系、亿元以上项目由县领导联系服务机制,切实为企业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各地要设立重点项目联络服务专员制度,把项目推进情况与干部考评晋升相挂钩。

2. 强化精准服务。按照“三服务”活动要求,常态化开展“暖心扶企”专项行动,针对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和堵点,及时送政策、送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相关部门要制订针对性强的稳企、安企举措,在融资、技改、扩产、用能、市场开拓、人才招聘等方面主动提供精准务实服务,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3. 强化集成服务。建立完善“96871”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加强资源整合和服务集成,通过电话热线、网站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联动、省市县联动、部门联动服务。优化“外资通”“外贸通”等特色服务平台,进一步健全问题收集、快速响应、限时办理和监督评价机制,确保为企服务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营造亲商、爱商、暖商的营商环境。

四、工作机制

(一)例会机制。为解决推进难题、提升工作合力,每月20日左右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分管副市长)召开全市“双进双产”推进工作例会,听取各地产业项目“双进双产”工作开展和“一把手”招商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工作部署和推进。

(二)统筹机制。针对招商项目信息不对称、产业雷同、内部无序竞争等问题,推进全市统筹招商,探索建立项目首报首谈、项目信息共享等机制,形成全市招商“一盘棋”。由分管副市长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按需召开项目评估会议,解决重大项目“要不要”和“放哪里”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全市统筹布局。

(三)督查机制。针对项目推进不快、不力等问题,制造业项目推进组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推进组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等部门,每月15日前对上月新开工、新竣工、新投产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实时掌握项目推进进程和服务质量,汇总梳理、协调解决项目从注册到供地、赋码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面临的问题;无法解决的,及时提交工作例会解决。

(四)通报机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月20日前通报各地产业项目注册、开工、竣工、投产、达标、新增产业供地等情况,并对完成情况予以评价排名,月度排名综合得分纳入年度考核。

(五)考评机制。制订全市产业项目“双进双

产”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地实施月度评价、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部门参与“双进双产”工作成效纳入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市营商办委托第三方对社会中介机构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纳入各地和相关部门年度考核。

五、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成立全市产业项目“双进双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项目引进组、制造业项目推进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推进组、企业服务组“一办四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面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级各部门要扛起责任、经受考验,既有责任担当之勇、又有科学防控之智,既有统筹兼顾之谋、又有组织实施之能。要树立“家家既是招商员、又是城市推介员”的意识,推进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互促互进。各地要建立相应“双进双产”工作机制,市县联动推进工作落实。

(二)要素保障。相关部门要围绕土地、能耗、资金、排污权等要素,分别制订要素保障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投资规模、亩均产出、技术领先、品牌影响等进行综合评分,科学配置要素,推动要素向重大项目倾斜,特别重大项目实行全市资源统筹保障,确保好项目不缺地、不让好项目等地。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划定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保障红线,对存量产业用地确需改变用途的,按照“先补后占”原则确保动态平衡。支持企业“零增地”技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容积率上限、绿地率下限等指标限制。各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工业项目的比例不低于30%。

(三)环境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全球前沿水平,为企业在投资落户、开办经营、工程项目审批、资本市场对接等环节提供优质高效、便利化的服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管,规范收费标准、办理时限,探索建立社会中介服务“红黑榜”评价制度。

(四)机制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及时修订过时的政策和办事流程,再造优化项目推进服务

流程,变滞后服务为前置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串联服务为并联服务。推动“区域环评+区域能评”改革,对不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可以降低等级管理或采用备案管理。积极推进承诺制改革,建立以承诺为核心、信用为基础、全程监管为保障的投资项目承诺制新模式。

(五)激励保障。强化奖罚激励,对在全市“双进双产”工作中主动有为、作出重大贡献的干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奖励;对不作为、慢作为、

乱作为、假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问责。每季度由分管副市长对综合绩效排名末 2 位的县级主体进行约谈,连续 2 个季度排名末 2 位的县级主体由市长进行约谈。

附件:嘉兴市产业项目“双进双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关于印发《关于市区支持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嘉农发〔2020〕8 号

南湖区委、秀洲区委组织部,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南湖区、秀洲区财政局,南湖区、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湖区、秀洲区文化旅游局:

根据《关于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嘉委人才办〔2019〕4 号)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关于市区支持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操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县(市)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市区支持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操作细则

中共嘉兴市委组织部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市区支持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操作细则

根据《关于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浙委人办〔2019〕6 号)、《关于坚定不移推进城乡一体化全面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地的意见》(嘉委发〔2018〕11 号)和《关于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嘉委人办〔2019〕4 号)等文件精神,为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有关政策的实施,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专技人才从业补贴政策操作细则

1. 补贴条件和标准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新引进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来我市连续 3 年从事现代农业,签

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从业补贴,其中中级职称人才 9 万元、副高级职称 12 万元、正高级职称 15 万元。

“连续 3 年”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后从嘉兴市外新引进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且在工作地的区人力社保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连续不间断满 3 年;“现代农业”是指生产经营型的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等现代农业主体。

该补贴政策的最最终解释权归市农业农村局。

2. 操作流程

(1)预登记申请和审核。申请人入职后向所在

地镇(街道)农业水利技术服务中心提出预登记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合同。镇(街道)农业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材料审核,并于每年1月10日前将预登记情况汇总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补贴申请和审核。在嘉兴从事现代农业工作连续3年后,于每年3月1-31日向所在镇(街道)农业水利技术服务中心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专技人员从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三年社保缴纳证明。镇(街道)农业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商区人社部门复核,并对拟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3)审议认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将专技人员从业补贴审批表(附件2)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提请中共嘉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专项办公室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两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

(4)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两办主任会议纪要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按照50%配套资金拨付区财政,区财政向补贴名单中的农业人才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3. 资金列支渠道

补贴经费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二、高校毕业生补贴政策操作细则

(一)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1. 补贴条件和标准

对毕业5年内的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到我市农业农村领域创办农业企业、乡村旅游等经济实体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3年内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

“毕业5年内的大学本科以上”是指2014年及以后毕业的全日制、自考、函授、远程教育等本科及以上学历;“创办”是指2019年及以后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且注册年份须在毕业年份后的5年内;“经济实体”是指生产经营型的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等现代农业主体。

该补贴政策的最终解释权归市农业农村局。

2. 操作流程

(1)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于每年3月1-31日向所在的镇(街道)农业水利技术服务中心提出创业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3)、身份证、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营业执照、土地流转协议等。

(2)审核。镇(街道)农业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商区人社部门复核,并对拟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3)审议认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将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审批表(附件4)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提请两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

(4)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两办主任会议纪要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按照50%配套资金拨付区财政,区财政向补贴名单中的农业人才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3. 资金列支渠道

补贴经费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 补贴条件和标准

对毕业5年内的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到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

“毕业5年内”是指申请人首次申请享受补贴的期限是申请人毕业时至申请人在企业就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时的5年内;“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注册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型的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现代农业主体(农业企业身份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认定,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是指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后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履行劳动合同一年后申请上年度的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是指补贴最多领取3年。

该补贴政策的最终解释权归市人力社保局。

2. 操作流程

(1)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于每年3月起在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jxnh.zjzfwf.gov.cn>)或者向注册地所在的镇(街道)社会事业服务中心提出高

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5)、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毕业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等。

(2)审核。镇(街道)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区人力社保部门商区农业农村部门复审。

(3)核准。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填报资金补贴审批表(附件 6,一式四份),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区财政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市财政部门盖章核准(以上部门各留存一份)。

(4)资金拨付。市人力社保部门凭核准后的补贴审批表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按照 50%配套资金拨付区财政,区财政向符合补贴条件的农业人才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3. 资金列支渠道

补贴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

(三)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

1. 补贴条件和标准

对毕业 5 年内的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到我市农业农村领域创业就业期间,给予每年 6000 元,最长 3 年的租房补贴;在嘉兴市购买商品房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购房补贴。购租房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毕业 5 年内的大学本科以上”是指 2014 年及以后毕业的全日制、自考、函授、远程教育等本科及以上学历;“农业农村领域创业就业期间”是指 2019 年及以后申请人在指生产经营型的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旅游等现代农业主体担任法人或就业;“购租房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是指购房和租房补贴不能同时申请,且租房补贴与购房补贴的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

该补贴政策的最终解释权归市农业农村局。

2. 操作流程

(1)申请。每年 3 月 1-31 日,符合租房(购房)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可向所在地的镇(街道)农业水利技术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7)、身份证、营业执照或劳动(聘用)合同、学历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未参保的,需提供银行薪资流水单或纳税证明),其中申请购房补贴的还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2)审核。镇(街道)农业水利技术服务中心初审,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商区人力社保部门复核,并对拟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3)审议认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将高校毕业生租房(购房)补贴审批表(附件 8)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提请两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

(4)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两办主任会议纪要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按照 50%配套资金拨付区财政,区财政向补贴名单中的农业人才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3. 资金列支渠道

补贴经费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三、中级以上(含)高素质农民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操作细则

1. 补贴条件和标准

对获得中级以上(含)高素质农民的农业从业人员,给予其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除外)个人缴纳部分财政全额补贴,补贴不超过 3 年。

“中级以上(含)高素质农民”是指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中高级高素质农民;“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除外)”是指养老、医疗、失业等的非商业保险部分。

该补贴政策的最终解释权归市农业农村局。

2. 操作流程

(1)申请。每年 3 月 1-31 日,取得中级以上(含)高素质农民后可向所在地的镇(街道)农业水利技术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中级以上(含)高素质农民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9)、中级以上(含)高素质农民资格认定证书、上一年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审核。镇(街道)农业水利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并将相关申请材料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商区人力社保部门复核,并对拟补贴名单进行公示。

(3)审议认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将中级以上(含)高素质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附件 10)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提请两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

(4)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两办主任会议纪要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按照

50%配套资金拨付区财政,区财政向补贴名单中的农业人才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3. 资金列支渠道

补贴经费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四、文化名师工作室补助操作细则

1. 补贴条件和标准

经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且成效明显的“名师工作室”,连续3年给予每年1万元的运营补助;鼓励名师到美丽乡村示范村开展才艺展示、传授技能绝活、开发文创产品和传播民间文化的,成效明显的,经主管部门认定,给予3年内最高10万元的补助。

“主管部门批准”是指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对文化名师工作室实地认定并批准。“成效明显”是指由区文化旅游部门和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对文化名师工作室开展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良好和优秀。“给予3年内最高10万元的补助”是指3年内,年度考核合格的,给予1万元运营补助;年度考核良好的,给予1万元运营补助和2万元奖励补助;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1万元运营补助和3万元奖励补助。

该补贴政策的最解释权归市文化广电旅游

局。

2. 操作流程

(1)申请。每年3月1-31日,名师工作室向所在地的区文化旅游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文化名师工作室补助申请表(附件11)、名师身份证、工作室年度总结等。

(2)审核。区文化旅游部门商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材料审核和年度考核(附件12),并对拟补助名单进行公示。

(3)审议认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区文化旅游部门将文化名师工作室补助审批表(附件13)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提请两办主任会议审议认定。

(4)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两办主任会议纪要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按照50%配套资金拨付区财政,区财政向补贴名单中的农业人才足额拨付补贴资金。

3. 资金列支渠道

补贴经费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五、本操作细则所称“中级以上(含)高素质农民”等同于“中级以上(含)新型职业农民”。

六、本操作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的意见》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适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切实做好春节假期结束后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确保企业生产、防疫“两不误”,制定《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的意见》。

二、政策内容

本《意见》共十二条,主要涵盖六方面内容。

(一)总体要求。认真落实防疫工作要求,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控返岗返工人员范围。鼓励企业组织春节期间未离开嘉兴且不在隔离范围的员工返岗返工,并经所在地政府同意后恢复生产。

(二)鼓励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扩大生产。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与有生

产许可证企业合作生产口罩、防护衣、护目镜等防疫应急物资;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按投资额的50%予以补贴,最高限额1500万元。企业应政府需要,组织职工提前返岗或为鼓励职工尽快返岗而出台的补贴、奖励、额外产量的工资;政府协调的外厂员工、义工、志愿者等用于帮助企业加紧生产防控物资的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企业提供详细清单并经核实后,由政府承担。

(三)鼓励企业包车接送外地职工。对来源地相对集中的职工,鼓励企业包车接送;对来源地相对分散的职工,鼓励企业间拼车等方式接送;对零星的、短途的职工,鼓励企业派车接送;鼓励有条

件的职工自驾车返岗返工。对包车、拼车有需求的企业,可向当地经信部门申报,由当地经信部门提供服务。对包车、拼车发生的费用,政府予以补助 2/3,企业承担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四)建立企业防疫物资临时储备机制。对口罩、测温仪等企业用防疫物资,在现有防疫物资储备中,每日调用总量的 1/3 加以储备,用于满足企业全面复工后的需求。同时,加强消毒液的储备。

(五)保障职工权益。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各地采取隔离等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的职工的权益,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和延

迟复工期间的工资待遇作了规定。

(六)明确惩处措施。对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未经当地政府同意擅自开工的企业,直接将其列入本年度绩效评价 D 类企业名单和失信企业名单,并取消 2020~2022 年一切涉企优惠政策享受。对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而造成疫情扩散的企业,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三、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经信局,解读人:吕荧萍(综合处处长),联系电话:0573-82521928。

(二)解读机关:嘉兴市人力社保局,解读人:陈建峰(劳动关系处处长),联系电话:0573-8222885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 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导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困难。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企业呼声,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二、支持对象

本《意见》支持对象: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

三、政策举措

《意见》提出了二十一条政策举措。

(一)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各金融机构要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二)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

严格落实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到疫情结束 1 个月后或续贷。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纳入重点企业名单的,按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下浮 7% 以上。金融机构应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降低疫情影响,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比 2019 年下降 7% 以上。

(三)发挥金融机构“稳定器”作用。积极争取农业发展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推动嘉兴银行和嘉兴六家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并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30% 以上。

(四)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免收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担保费,并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缩短放款时间。

(五)实施援企稳岗。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经批

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六)实施新增就业岗位补贴。对增加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以该企业为其新聘用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人均额度为基数,给予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补贴。

(七)加快有关财政资金拨付。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的支持力度。

(八)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50%左右的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为年度综合评价和荣誉申报的加分因素。

(九)减免企业税费。企业因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十)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缴纳困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

(十一)扶持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的小微企业园、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并在星级园区评价中予以加分。

(十二)提供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符合条件的新增贷款,财政予以最高50%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1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十三)扶持应对疫情企业。对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支持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的企业,新购设备用于扩大生产的,由财政予以新购设备费用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涉及新增贷款的,予以1年的财政贴息。

(十四)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对有外贸订单生产任务企业申请复工的,在属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安排下,予以防控物资支持。鼓励外贸企业利用各种渠道完成订单生产任务。

(十五)协调处置合同纠纷。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政府或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的,不予追究;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民营企业间合同的,政府部门应予以协调处置;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十六)降低检验检疫费用。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以及进口国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海关应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应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人员安检或商品检测项目,应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十七)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对新投保及续转保单出口的企业,进一步下调保费费率。对受疫情影响缴纳保费困难的出口企业,经申请可适当延后缴纳时间。新续转年度内小微联保平台在不提高费率的前提下保障金额增长20%,支持小微企业防范出口风险。

(十八)采取欠费不停电措施。合并1月和2月电费回收考核,适当延长电费滞纳金缴纳截止期限,1月份电费违约金统一延期至2月11日,后期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再行调整。

(十九)推广高压临时用电配电设施租赁服务。对已签订临时用电设备租赁协议的小微企业,免收2020年度设备租赁费用;对2020年受托新增(扩)小微企业临时用电项目,免收当年设备租赁费用。

(二十)实行供水、供热优惠。对2020年3月至5月企业和商业用水费减免10%,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停水措施。自2020年2月起,在现行销售价格基础上,供热结算价格降低10%,疫情结束后按原计价办法执行。

(二十一)免费提供远程视频会议服务。疫情防控期间,电信、移动、联通嘉兴分公司免费提供企业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远程调度系统、移动办公等应用服务,帮助企业实现员工远程办公、居家办公。

四、支持期限

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 2020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发展改革委,解读人:柳文龙(四级调研员),联系电话:0573-82521674。

(二)解读机关:嘉兴市经信局,解读人:伏焕军(企业处副处长),联系电话:0573-82521926。

(三)解读机关:嘉兴市财政局,解读人:刘宏菁(社保处处长),联系电话:0573-82031351。

(四)解读机关:嘉兴市人力社保局,解读人:

仲守春(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联系电话:0573-82228901。

(五)解读机关:嘉兴市商务局,解读人:陆建良(对外贸易处处长),联系电话:0573-82084457。

(六)解读机关:嘉兴市税务局,解读人:陆毓英(财产和行为税科科长),联系电话:0573-82303715。

(七)解读机关:嘉兴银保监分局,解读人:滕晖(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科科长),联系电话:0573-82061303。

2020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0]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的意见
嘉政发[2020]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0]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帮扶企业共渡难关现行税费优惠政策汇总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全民动员参与企业复工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市本级 2020 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嘉政办发[2020]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开放型经济和科技、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产业项目“双进双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农发[2020]8 号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关于市区支持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操作细则》的通知
--------------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的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03期（总第201期）
2020年03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